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6日通过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参加会议的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泽华主持。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(一) 关于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二) 关于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

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管理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8月26日